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景程有限公司增發

1,0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將與於2018年11月6日發行的565,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整合成一個類別)**

茲提述該等公告。增發票據受到天基控股及於中國境外運作的天基控股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增發票據將附有恒大地產提供之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的利益。

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人、恒大地產、天基控股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總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增發2020年票據與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

恒大地產(作為維好提供者)、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增發票據的受託人(「受託人」))將訂立一項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

本集團擬動用增發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

原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新交所就增發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之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增發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發行人、恒大地產、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如有)、增發票據、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尚未尋求增發票據於香港上市。

增發票據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人、恒大地產、天基控股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增發票據發行與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 (ii) 恒大地產；
- (iii) 天基控股；
- (iv) 附屬公司擔保人；
- (v) 中信銀行(國際)；
- (vi) 光銀國際；
- (vii) 海通國際。

根據購買協議，發行人將發行增發票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將會作為增發票據的初始買方。增發票據將受到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任何未來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增發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增發票據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以任何美籍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提呈或出售。增發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增發票據的主要條款

增發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載原先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不包括以下各項：

發售價

增發票據的發售價為有關增發2020年票據的100%本金額，加上2018年11月6日(包括該日)至2018年11月23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所發售票據

待完成若干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00美元的增發2020年票據，將與原先2020年票據整合成一個類別。增發2020年票據將於2020年11月6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

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ii) 恒大地產；
(iii) 天基控股；
(iv) 受託人。

根據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恒大地產同意其將促使(x)天基控股始終保持至少人民幣10億元的合併淨值及(y)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始終保持至少1.00美元的合併淨值，(ii)天基控股、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擁

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相關實體根據其付款條款於到期時及時支付有關增發票據或擔保的應付款項及(iii)天基控股、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各自均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仍具償付能力且持續經營。

根據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一旦增發票據尚未償還，在發生違約後接獲受託人的書面通知且取得相關審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恒大地產同意按某一價格購買天基控股及／或天基控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或天基控股在中國以外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購買價將根據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釐定，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將不得低於足以使天基控股、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能夠完全履行彼等於增發票據、附屬公司擔保、規管增發票據之契約、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各自義務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書面通知之日尚未償還的增發票據本金額、任何溢價及直至相關書面通知之日(不包括該日)任何增發票據到期而未償付及／或應計但未償付的利息)。

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並不構成恒大地產就發行人履行增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的擔保。恒大地產履行於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可能須待自相關審批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同意、牌照、頒令、許可證及任何其他授權後方可作實。

進行增發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公司。自1996年在廣東省廣州市創立以來，本集團已在管理團隊的得力領導下，憑藉規模經濟及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躍升為領先的全國性房地產發展商。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集中管理系統、標準化經營模式和優質產品，從而得以在中國各大城市迅速複製成功軌跡。

增發票據發行將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增發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999,3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用於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新交所就增發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之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

原則上批准增發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發行人、恒大地產、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如有)、增發票據、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尚未尋求增發票據於香港上市。

評級

預期增發票據將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2」及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

增發票據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2020年票據」	指	發行人所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總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將與2020年票據整合成一個類別)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先票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增發票據發行
「原先2020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8年11月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65,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海通國際、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天基控股及恒大地產(其中包括)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之購買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